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昌平:本院受理原告邓德域诉被告张昌平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25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